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李化春先生、董事高玉霞女士、独立董事薄静静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079,792.69元，同比增长9.88%；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824,316.11 元，同比增亏 274.0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19,557,288.61 元，其中流动资产 770,996,830.61 元，非流动资产 1,048,560,458.00 元；负债合计 399,171,616.03 元，所有者权益 1,420,385,672.58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4,824,316.11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99,006,301.59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7、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黄士林、杨雅莉、薄静静回避表决此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8、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0、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等综合授信业务。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及）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公直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拟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小额快速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小额快速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小额快速融资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小额快速融资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兆新商业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出售兆新商业部分股权的公告》。

2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